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召开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各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各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召开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电视电话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部署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

二、会议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2016年7月1日（星期五）15：00

（二）会议地点：海口地区参会人员在海南省主会场参加会议，主会场设在海口市滨海大道52号海南电信二楼0200高清会议室。各市县参会人员在各市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三、参会人员

(一)主会场人员：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海口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一级及以上建筑业企业、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负责人。

(二)分会场人员：各市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处室负责同志。

四、其他事项

(一)参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入场。

(二)各市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通知；各分会场由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与当地电信部门联系并组织，并将会议地点通知市县政府分管领导、各市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时请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参加会议的主要领导名单及参会总人数等情况，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15:00 前反馈至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联系人：周 隽 联系电话：65330431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召开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电视
电话会议的通知》（建办市电[2016]32号）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委机要局
收电Mo 924号
2016年6月29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批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特急·明电 建办市电〔2016〕32号

中机发715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召开贯彻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 领域保证金的通知》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辖市建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中央企业^(注)，有关行业协会^(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定于7月1日召开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电视电话会议，陈政高部长、刘昆副部长、邱小平副部长出席会议并做讲话，易军副部长主持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部署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

二、会议时间

2016年7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

三、会议地点

（一）主会场：住房城乡建设部501会议室。

（二）分会场：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级（含）以上城市及有条件的县（市）设分会场。

四、参加会议人员

（一）主会场人员：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中央管理企业有关负责同志；有关社团负责同志。

（二）分会场人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处室（站、办）负责同志；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处室（站、办）负责同志；一级及以上建筑业企业、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负责人。

五、有关事项

(一) 请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做好本地区各分会场组织工作，邀请城市及区、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参会，并保持良好的会场秩序。各地参加会议的企业由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并负责通知。

(二) 请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本地区分会场组织情况及参会总人数，于6月30日上午11时前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三) 请参加会议人员提前10分钟进场，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保持会场秩序，请勿随意走动。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米凯

联系电话：010-58933327、58934163（传真）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6年6月29日